



维多利亚州司法委员会是依据《2016年维多利亚州司法委员会法》设立而成，负责调查关于司法人员和维多利亚州民事和行政仲裁庭(VCAT)成员行为或职权的投诉。

独立投诉处理过程旨在维持公众对维多利亚州法院和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的信心，确保司法人员始终遵循公众所期望的高行为标准。

投诉必须涉及以下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 维多利亚州高级法院法官
- 维多利亚州中级法院法官
- 维多利亚州初级法院或维多利亚州少年法院法官
- 维多利亚州死因裁判法庭验尸官
- 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 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或少年法院司法登记员

✓ 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调查涉及司法人员和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行为或职权的投诉。例如，委员会可以调查：
 - 判决拖延时间过长的原因；
 - 在审判室发表不当言论；
 - 可能影响司法人员履行官方职能的健康问题。

✗ 委员会的职能不包括：

- 调查涉及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裁决正确性的投诉（委员会必须驳回此类性质的投诉并且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 取代上诉程序；
- 调查涉及联邦法院或联邦仲裁庭的投诉，如家庭法院和行政上诉仲裁庭；
- 调查：已不再是司法人员；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非司法成员的人员；
- 调查不涉及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非司法成员的投诉；
- 解除司法人员的职务。解除司法人员职务前，必须取得议会两院特别多数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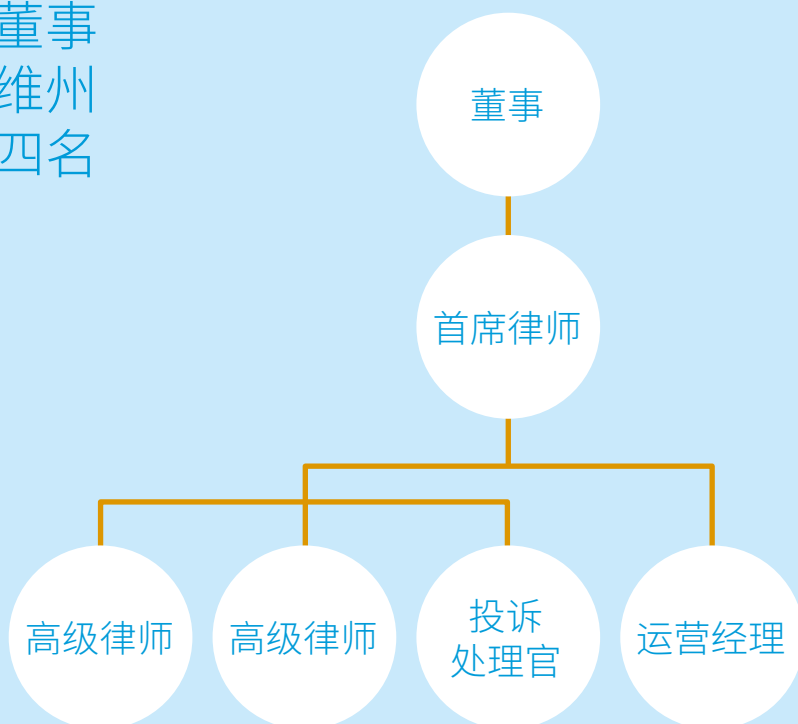
委员会管理

维多利亚州司法委员会董事会由六名司法董事以及维州总督会同州议会任命的四名董事组成。

组织架构

委员会的治理机构是维多利亚州司法委员会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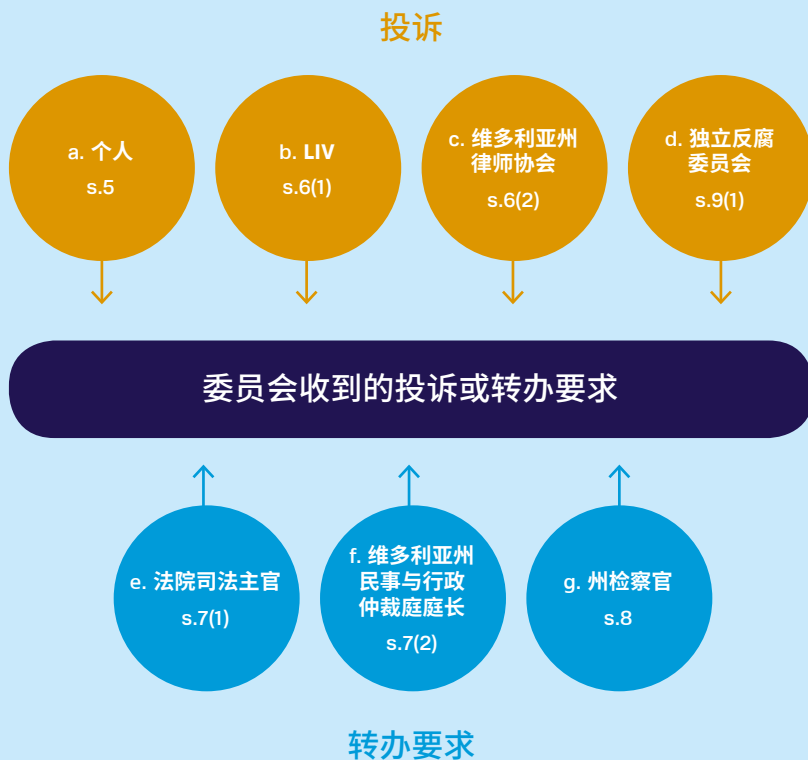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文编写之日，委员会设在墨尔本中央商务区的办事处现有六名全职人员和一名兼职人员。



投诉与转办

公众或法律行业人士均可向委员会提起投诉。委员会接到投诉后，必须：

- **驳回**投诉(如那些无理由进一步研究或司法人员已经离职的投诉、琐碎及相关人员无理取闹的投诉,涉及人员不再是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或仅仅涉及判决正确性的投诉);
- 若投诉情节非常严重,且若查实就要以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职能力为由解除涉诉人员职务,则转交**调查组**处理;或
- 若投诉情节较为轻微,则转交相关**司法主官**处理,并针对涉诉人员的日后行为提出建议。



维多利亚州司法委员会

邮寄地址: GPO Box 4305, Melbourne VIC 3001

电邮: enquiries@judicialcommission.vic.gov.au

www.judicialcommission.vic.gov.au

交由调查组办理

调查组由委员会指定的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是离任或现任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还有一名成员是高声望社区成员, 从专为此建立的人员库里选择产生。

对投诉展开调查后, 调查组必须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 驳回投诉;
- 转交相关司法主官处理, 并针对涉诉人员的日后行为提出建议; 或
- 若查证确属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职能力, 则草拟报告, 建议解除涉诉人员职务。

调查组具备广泛权力, 以协助其调查涉及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投诉。这包括召开听证会、传唤证人、勒令证人出席、制作文件及申请搜查令。

转交司法主官办理

若委员会将投诉转交司法主官办理, 则会对涉诉人员的日后行为提出建议。投诉转交司法主官办理后, 他们可能会:

- 告诫涉诉人员; 或
- 行使司法主官对涉诉人员所享有的其他权力。

司法主管必须向委员会出具报告, 详细说明转办结果及其原因。此外也要向投诉人提供该报告副本。

值得注意的是, 调查组或司法主官均无权解除司法人员的职务。解除司法人员职务前, 必须取得议会两院特别多数同意。

驳回

投诉可能因多种原因而被驳回。

强制驳回

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驳回投诉:

不涉及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仅涉及判决的正确性或合法性

无理取闹的投诉

事件发生在涉诉人员成为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前, 且不属于应当解除职务的行为

涉及涉诉人员私生活, 且不影响涉诉人员履行职能或其适任性

琐碎、无理取闹或非善意投诉

涉诉人员已经辞职或退休, 不再任职

除非委员会认定以下情形, 否则投诉必须予以驳回:

查证属实后可能会被视为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职能力, 需要解除职务;

由于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涉诉人员履行职能, 因此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 或

涉诉人员的行为可能违反了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公认应当达到的行为标准s.16(1)

酌情驳回理由

出现下列情况时投诉可能被驳回:

无法得到证实

发生时间已过去太久

考虑所有情形后, 认定无需或无理由实施调查或进一步调查